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

92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8)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5)
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
104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9;§10;§11)
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9)
108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3、§4、§5、§6、§7、§8、§9)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學士學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學士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學士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士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如有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系、學士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申請轉入各系、學士學程三年級者，在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應能修畢轉入系、學士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四、日間部學生得轉入進修部相同學系或降轉至進修部相近學系，唯另須符合進修部在職班之報考資格。
- 五、學生申請轉系、學士學程，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六、僅能轉入相同學制。
- 七、轉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轉所（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所（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符合各所（學位學程）自訂之轉所（學位學程）申請條件。
- 三、轉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學士學程：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學士學程一次者。
- 四、休學生尚於休學期間者。
- 五、推薦甄選、技優甄保、申請入學等管道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轉學入學生。
- 七、欲轉入系無缺額者。

八、其他有特別規定者。

碩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所（學位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所（學位學程）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於休學期間者。

四、其他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亦不得同時申請轉入二系所（學位學程）。欲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名額須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規劃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間受理轉系所（學位學程）的名額限制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轉系（學位學程）

（一）轉入後各學系、學士學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程招生時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如申請轉系人數超過轉入名額時，得由轉入系舉行考試決定之。

（二）轉出後各學系、學位學程每班學生人數，不得少於該班核定招生名額的四分之三。

（三）當每班轉出名額過多，以致該班人數低於該班核定招生名額的四分之三時，申請學生學業成績較低者不予轉出。

二、碩士班研究生轉所（學位學程）：名額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應經轉出、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主任或所長同意，並須修滿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降級轉系所（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所（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士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公告，並個別通知。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由教務處另行公佈，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提出申請，經轉出及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彙辦，逾期者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且不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

第九條 僑生、外國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依本辦法辦理。如確因分發之系所（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有關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僑生、外國學生因上述因素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由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於每學期開學後第5週前完成專案簽核程序，未於開學後第5週前完成申請程序者，改為次一學期申請轉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